

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310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的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9 号

乙方（供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梅岭观海 B 幢 20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行业标准（TY/T 3902-2019）要求	箱	130000	170 元	221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1、总价即人民币：¥22,1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含税价）
该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货物、配件的采购、相关税费、货物保管、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可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按照产品单价与乙方据实结算。

2、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和进度要求分批次交货，甲方分批次支付货款，具体办法如下：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2.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进度分批次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批次支付货款：

2.2.1 2022 年，除预付款外，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2.2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5%的费用；

2.2.3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费用。

2.2.4 甲方分批次支付货款的比例，不影响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进度交货。

2.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后，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

3、乙方指定帐户信息：

(1) 开户行：工行福州城东支行

(2) 名 称：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3) 帐 号：1402095119600005030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果有）、补充文件（如果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货物仓储物流及配送、包装、交货、验收

1、仓储物流及配送

(1) 乙方须在河南建设或租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备用仓库，其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2) 乙方供应商须建立一套实体店热敏纸配送系统，用于管理和服务实体店配送，配送系统应满足到分中心和实体店一级。系统数据由供应商和需求方共同掌握，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2、合同货物的包装

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出厂标准并满足运输基本需求，如因产品包装不良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

3、货物的交付

(1) 按照河南省各体育彩票实体店需求按时进行供应，配送地点为各实体

店销售地址，以及甲方指定地址。

(2) 由甲方各分中心发起热敏纸需求，乙方在收到需求后的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由甲方各体育彩票实体店发起热敏纸需求，乙方在收到需求后的 72 小时内（省辖市市区实体店 48 小时内、县城及乡镇实体店 72 小时内），将热敏纸配送到位。

(3) 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开始进行货物运输及配送，直至本次所采购货物供应完毕为止。

(4) 乙方需提供由第三方物流配送企业出具的订单配送及收货明细，作为货物验收及交付的依据。

4、货物的验收

(1)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或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执行。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解决费用。

(2) 每批供货完毕结算时，乙方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该报告由国家体育总局体彩中心指定的国家级权威专业检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行业标准（TY/T 3902-2019））检验合格后出具。

(3) 收到货物后，甲方应及时清点数量和外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在送货单上的签字不视为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的认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甲方或甲方实体店代销者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含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正常配送的时间内对该部分产品进行更换。

5、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1,10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圆整），质量保证金由乙方货款中预先扣除，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并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且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无息支付，即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且由此引

起的纠纷以及法律责任有乙方自行承担。

6、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乙方应匹配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在收到甲方售后需求后 24 小时作出回应，并及时解决甲方反映的质量等问题，包括退、换、包修等服务。

(2) 质保期按国家通行标准、行业标准、厂家质保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五年，厂家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以厂家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甲方要求交货或由于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自然日，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对索赔通知所载内容认可，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3、乙方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按不合格产品实际价值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需按不合格产品实际价值向甲方赔偿。

4、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五章“违约责任”中第 1-4 条的内容），并在收到对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并支付其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情形处理

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社会活动、政府指令等）致使货物无法正常供应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

双方据实结算。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9 号建业总部港 D 座 6 楼。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 3 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415574245@qq.com 收件人：刘 洋

乙方邮箱：53488634@qq.com 收件人：洪朝阳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